编辑/程文琰 E-mail/zkwbtsn@163.com

"雷声滚滚"震"老赖"

周口两级法院"夏季雷霆"行动初战告捷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马衡

本报讯 我市两级法院迅速落实省高院于5月10日部署的"夏季雷霆"执行专项活动,制订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各法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已经组织抓捕13场次,拘传被执行人111人,拘留"老赖"107人,查封房产9处,查封车辆8辆,全部执结案件197起,到位金额1231万元,逮捕自诉案件被告人4人。"夏季雷霆"行动初战告捷。

据悉,项城法院反应迅速,在代院长张永波的亲自部署和带领下,执行局、法警大队、人民法庭联合行动,放弃休息日进行集中执行,抓捕40名老赖和3名妨碍执行的人员,全部予以司法拘留,社会影响巨大。目前已经有20

名被执行人履行了金钱义务,5月15日执行局局长吴玉东带领心理辅导人员到拘留所对被拘留的"老赖"集中进行心理辅导,化解矛盾,有6名"老赖"痛哭流涕,当场表示将安排家人履行义务。

川汇区法院于15日、16日连续两天组织集中抓捕,执行局和法警大队全体干警密切配合,拘传7人,拘留4人,实际执结9起案件,查封房产1处。

太康法院执行局已强制执结排除妨害案件1起,司法拘留12人,决定逮捕1人,执结案件36起,执结标的216万元。

鹿邑法院共司法拘留 16 人,移交公安机 关 5 人,自诉立案 11 起,执结案件 13 起,执行 到位金额 200 余万元。

西华法院共依法传唤被执行人 21 人,打

击拒执罪共立案 5 起,审结 1 起,实际执结 14 起,到位金额 12 万元,发挥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的优势,短短 5 天就从新疆和南京带回 2 名公安机关抓捕的"老赖"。

商水法院 5月10日至16日,成功拘留3人,执结案件21起。已审结拒执案件4起,其中判决1起。

扶沟法院开展了两次集中执行活动,共拘传"老赖"40人,其中拘留12人,依法查封房产6处,扣押车辆8辆,通过6天的集中行动共执结案件18起,执结标的38.6万元,其中7起群体性涉土地案件顺利执结,其中1起长达4年的"骨头案"在这次行动中得以执结。

沈丘法院从5月14日开展"夏季雷霆"集中执行行动,拘留"老赖"11人,实际执结案件50起,到位金额135万多元。

截至 5 月 16 日,郸城法院在此次行动中 共拘留 11 人,移交公安机关 3 案 3 人,自诉立 案 10 起,判刑 3 人,执结案件 16 起,执行到位 金额 163 万余元。

据悉,"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从2017年5月10日开始,到7月31日结束,周口两级法院将继续保持打击"老赖"高压态势,集中采取拘留、罚款、曝光、打击、查控、拍卖等办法,用强用好各种强制措施,执行一批"骨头案"、"钉子案";进一步加大对"老赖"的曝光力度和对打击拒执罪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舆论,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切实提高案件实际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全面提升执行案件质效,着力推进执行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发展,确保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法院系统精准扶贫进行时

项城法院代院长慰问贫困户



日前,项城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张永波(右 -)带领院扶贫帮扶工作组组长、副院长位红星及工作组成员冒雨深入项城市官会镇蔡庄行政村,走访慰问帮扶贫困户。

图为张永波为贫困村民送去棉被等生活必需品。

通讯员 耿贺华 袁文生 摄

太康开通贫困户"绿色诉讼通道"

□通讯员 张勇

本报讯 日前,太康县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贫困户开通"绿色诉讼通道"的实施方案》,发放到全县各驻村第一支部书记手中,"方案"的实施,将为全县扶贫攻坚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方案"要求:全县各驻村第一支部书记尽快将各村涉及贫困人员的涉法纠纷统计造册并予报送,法院将按照方案予以帮扶;在立案环节提供上门立案、电话预约立案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方便贫困人员诉讼,并在诉讼费方面予以减免缓;在审判环节,依法严厉打击精准扶贫工作中发生的职务犯罪行为,坑农害农经济犯罪,影响农民群众安全感、危害农村稳定的刑事犯罪活动,通

过发挥刑事审判的打击、防范和保护职能,保障贫困地区群众的合法权益,在涉及贫困人员的民商事诉讼领域开辟绿色通道,引导、帮助当事人寻求法律援助,坚持快审、快结,做到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确保贫困人员及时获得司法救济,同时,坚持调判结合,巡回办案,确保司法惠及贫困人员;在执行环节,涉及贫困人口当事人依法申请法院执行的,优先采取执行措施,最大限度保障普通当事人不因合法权益被侵犯而返贫返困。

通过"方案"的实施,该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优势,切实解决贫困户发展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全县贫困人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全省基层法院诉讼结案率排名

商水法院获四连冠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朱法勇

本报讯 记者日前获悉,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网通报,商水法院4月份累计诉讼结案率为84.40%,已是连续第四次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

2017年,商水法院各项工作呈现良好上升态势,尤其是诉讼结案率,由1月份的37.22%上升到4月份的84.40%,连续4个月稳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位。驻马店市的上蔡县法院、漯河市的召陵区法院等7个县级法院先后来商水法院"取经"。

商水法院院长王红亚说:"由于结案率连续4个月大幅度提升,商水法院办案法官每人每月的结案数现在都非常接近,这让我们评选办案标兵都很困难。这也从另

一方面说明,商水法院在案件审结方面比较均衡,大家都能按照审判管理规定和绩效考核办法,快审快结,不积存案件;干警争先创优意识明显,案件争着办、抢着办,没有闲人。"全省先进法官、办案标兵袁幸福介绍:"自从实行办案标兵表彰制度以来,法院每个人办的案件数量都差不多,比较均衡,不存在谁干得多、谁干得少的问题,压力没有了,紧张感没有了,自然而然,身心也就放松了。"

在介绍经验时,王红亚院长还说:"自 去年8月份以来,商水法院进行了一系列 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审判机制的改革。我们 从抓规范化着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改革 审判管理机制,打牢基础,苦练内功。经过 5个月左右的努力,成果已经显现。"

法官发微信 千里助执行

□通讯员 张常健

本报讯 近日,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法官通过与被执行人微信联系,成功执结 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

据悉,申请人董某与被执行人孙某于2015年正月订婚,订婚时董某给被执行人孙某彩礼3.8万元,2016年2月9日"看好儿"时又给孙某2.2万元,后又给孙某汇款1万元。董某要求与孙某结婚时,双方发生矛盾。申请人董某起诉到法院要求被执行人孙某返还彩礼以及其他费用。法院经审理判令被执行人孙某返还申请人各种款项共计7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未按判决书规定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分到执行局后,承办法官立即驱车前往被执行人家里,发现被执行人家大门紧锁,门前荒草一片,显然久未有人居住。后通过申请人董某找到被执行人孙某的电话号码。被执行人孙某说她在深圳打工,愿意协商解决此事,只是没时间回去。通过沟通,承办法官与被执行人互加了微信。承办法官通过与被执行人微信联系,将

执行通知书拍照后发给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孙某看到后,表示如果董某愿意让步,自己可以一次性支付钱款。后承办法官与申请人沟通,申请人表示可以适当让步。双方达成一致后,被执行人担心被骗,要求承办法官发去工作证等可以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为了打消被执行人的顾虑,承办法官将自己的工作证等证件拍照后通过微信发给了被执行人孙某。通过两天的微信沟通,被执行人终于答应将钱款打到指定账户,该案结案。

